

日本獨占禁止法對於國際卡特爾 之規範與實例

顏廷棟*

網 要

- | | |
|-------------------------|--|
| 壹、前 言 | 伍、結論—我國廠商參與國際貿易
應有之認識 |
| 貳、日本獨占禁止法及競爭政策之
簡介 | 一、熟悉外國競爭法規範，尤
其有關卡特爾行為之處
罰規定 |
| 一、獨占禁止法之規範架構 | 二、從事策略聯盟、產銷合作
或交換商業訊息等活
動，注意與違法卡特爾行
為之分際 |
| 二、日本競爭政策之演進 | 三、若有涉及國際卡特爾行
為，善用寬恕政策規定，
降低公司財務損失並免於
相關人員遭受刑事追訴 |
| 參、日本獨占禁止法對於國際卡特
爾之規範 | 四、加強公司研發創新能力，
提昇商品品牌競爭力，方 |
| 一、卡特爾之違法構成要件 | |
| 二、除外適用卡特爾 | |
| 三、違法卡特爾之法律責任 | |
| 肆、日本相關產業之國際卡特爾案例 | |
| 一、人造纖維卡特爾案 | |
| 二、PVC 樹脂添加劑卡特爾案 | |
| 三、石油輸送橡膠管卡特爾案 | |
| 四、任天堂掌上型遊戲機 TFT | |

*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 副教授；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博士

液晶面板卡特爾案	為企業永續經營根本之道
五、電視陰極映像管卡特爾案	附錄：主要競爭法國家對於卡特爾之制裁措施表

壹、前言

近幾年，我國若干液晶面板與 DRAM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廠商，涉嫌與國外廠商實施共謀操縱相關產品價格之國際卡特爾行為，因此遭受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及歐盟執委會之調查。雖然國內廠商在調查過程，分別與各該競爭法執法機關達成協議或和解，但最終仍需付出巨額罰款，且涉案之高階業務人員亦將面臨徒刑之刑事處罰 (註一)。如此案件引起國內產官學各界高度之關注，是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全國工業總會，於 2010 年 7 月 9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主辦「重點外銷產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註二)，邀請多位學者專家講授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議題，以充實國內廠商對於外國競爭法規範及救濟程序之認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之違法案件。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國廠商涉嫌國際反托拉斯之違法案件，大多有日韓廠商參與其中，以致引起日韓競爭法主管機關亦對該等案件展開調查，並作出相關案件構成違法國際卡特爾之處分。有鑑於此，作者應邀出席該次國際反托拉斯實務論壇，針對日本獨占禁止法之議題提出報告後，增補講義資料改寫成本文，俾詳細介紹該法對於國際卡特爾之規範與實務案例，期待藉此有助於國內廠商拓展國際貿易之際，得以降低觸法之風險。

註一：相關新聞報導，參見 <http://twb.zhreader.com/2009/01/2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0/6/24。

註二：會議議程及議題，參見 <http://www.tca.org.tw/tcadoc/10062918122471888.doc>，最後瀏覽日期：2010/7/5。

貳、日本獨占禁止法及競爭政策之簡介

在探討日本獨占禁止法對於國際卡特爾之規範與實例之前，應有必要介紹該法整體之規範架構與競爭政策之演進，如此方可正確理解其規範定位與掌握主管機關之執法立場。

一、獨占禁止法之規範架構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在由盟軍託管之指示下，進行一連串有關農地、勞工及經濟等政策改革運動。在此同時，為展現恆久維繫經濟民主化政策之決心，日本政府爰於 1947 年頒布實施「有關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簡稱「獨占禁止法」）。依據該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係以促進公平且自由之競爭，發揮事業之創意，興盛事業活動，提高就業及國民所得水準，並確保消費者之利益，以達成整體經濟之健全發展為目的。」如此之立法目的，顯示出日本經濟體制運行之根本原則，將由強調以維護市場機制為主軸之競爭政策，取代過去政府導向的管制經濟政策（註三）。

為達成上述之立法目的，獨占禁止法主要設有如下之規範事項：

1. 禁止私的獨占：獨占禁止法第 3 條前段規定，事業不得實施私的獨占行為。其所稱私的獨占行為，依據同法第 2 條第 5 項之定義規定，係指：「事業單獨或與他事業結合、通謀或以其他方法，排除或支配他事業之營業活動，致違反公共利益，實質的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至於事業擁有如何之市場力量，始得構成私的獨占之行為主體，同法並未設定認定標準，而係委由實務個案判斷之（註四）。

註三：有關獨占禁止法之立法背景，參見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局編，獨占禁止政策 50 年史（上卷），1-20 頁（1997）。

註四：有關禁止私的獨占之規定及案例，參見稗貫俊文，「私的獨占の總括的検討」，日本經濟法年報，第 28 号・通卷第 50 号，3 頁，東京：有斐閣出版（2007）。

2. 禁止不當的交易限制：獨占禁止法第 3 條後段規定，事業不得實施不當的交易限制之行為。所謂「不當的交易限制」，即學理所稱「卡特爾」，相當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7 條定義之「聯合行為」。另同法第 2 條第 6 項設有不當的交易限制之定義規定，容後詳述。
3. 結合及經濟力集中之管制：獨占禁止法第 4 章設有對於事業結合之管制規定，凡事業間之持有股份、職務兼任、合併、公司分割及營業受讓等結合行為，均應事先向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於我國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在該會未有異議之情況下，始得進行結合。如此管制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少數事業擁有過度經濟力，以致影響市場之競爭。倘若，市場已經出現經濟力過度集中之現象，則對於達到一定獨占狀態之企業（註五），公正取引委員會即得採取命其分割企業或其他回復市場競爭之必要措施。
4. 禁止不公平的交易方法：獨占禁止法第 19 條規定，事業不得實施不公平的交易方法。其所稱不公平的交易方法，依據同法第 2 條第 9 項之定義規定，包含無正當理由的拒絕交易、不當的差別待遇、不當的低價銷售、不當的引誘或強制交易、不當的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交易地位之不當利用等違法行為類型，且該等違法行為具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即學理所稱「公平競爭阻礙性」）（註六）。

上揭管制規定，從競爭法規範理論之觀點，得大別為行為管制及結構管制等二大管制類型（註七）。對於私的獨占、卡特爾、不公平的交易方法等禁止規定，其違法性著眼於人為的限制市場競爭，此即屬於行為管制類型。

註五：所謂一定獨占狀態，依據獨占禁止法第 2 條第 7 項之定義，係指在同種及類似商品市場上，該市場最近一年之總營業額達到 1,000 億日圓以上，且其最大規模事業之市場占有率超過 50%或前二大規模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合計超過 75%。

註六：有關公平競爭阻礙性之理論，參見山部俊文，「公正競争阻害性・再論」，日本經濟法學會年報，第 30 号・通卷 50 号，19-36 頁（2009）。

註七：獨占禁止法之管制原理，參見岸井大太郎ほか，經濟法—獨占禁止法と競争政策（第 5 版補訂），9-12 頁，東京：有斐閣出版（2008）。

另有關結合及獨占狀態之管制規定，乃係防範市場經濟力過度集中，避免形成寡占或獨占事業，此為市場結構管制類型。

二、日本競爭政策之演進

獨占禁止法公布迄今，業經六十餘年之實施歷史。在此期間，因應時代環境及產業結構之變遷，日本競爭政策及相關法制之演進歷程，得區分以下數階段時期觀察之（註八）：

（一）經濟復興期

1951 年至 1960 年間，日本處於戰後之經濟復興期階段，是以在產業政策優先的施政方針下，政府當局趨向採行消極競爭政策之立場。如此經濟環境下，日本政府於 1952 年制定「有關中小企業安定之臨時措施法」、「輸出交易法」，作為排除獨占禁止法適用之特別法。此外，在 1953 年獨占禁止法修法之際，增訂「不景氣卡特爾」、「合理化卡特爾」、「一定日常用品及著作物之例外許可維持轉售價格制度」等除外適用規定。

（二）經濟高度成長期

日本於 1955 年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是以在 1961 年至 1970 年之經濟高度成長期階段，藉由推行競爭政策以達到貿易自由化之目標，即為當時日本政府首要重視之經濟議題。因此，為補強獨占禁止法對於市場競爭及交易秩序之規範效果，日本政府於 1956 年制定「承攬價金支付遲延等防止法」，以抑制大企業對中小企業之經濟力濫用行為。

（三）市場寡占期

註八：後藤晃、鈴木興太郎，日本の競争政策，17-68 頁，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

經歷以上之經濟高度成長期，日本在 1971 年至 1980 年間，相關市場逐漸呈現寡占化的現象。同一期間，日本遭逢 1973 年第一次石油能源危機，導致民生物價高漲之情況下，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嚴厲查處大企業實施價格卡特爾行為，並縮小例外許可維持轉售價格之日常用品項目，以維持國民生活之安定。另為有效解決寡占市場之結構性問題，日本政府於 1977 年修正獨占禁止法，新設得命令同步調漲價格之企業提出報告、獨占狀態之企業分割、大規模企業持股總量之管制等制度，並加重金融事業持有股份之限制規定。

(四) 貿易摩擦期

日本在 1980 年代，採行獎勵出口、抑制進口之國際貿易政策，導致美日兩國間的貿易收支不平衡現象持續擴大。美國政府分析形成此現象之原因，強烈指責此乃根源於日本市場對於美方企業存在著極度市場封閉性的問題所致。因此，從 1989 年起，美日兩國展開為期一年的貿易結構性問題協議，企圖化解兩國間的貿易衝突。據此會議結論，日本政府同意擴大進口需求、推行競爭政策取代政府主導的產業政策、強化獨占禁止法對於卡特爾及排他性行銷體系等不法行為之查處，俾改善日本封閉性的市場結構。

(五) 近期發展概況

1990 年代，在經濟全球化之潮流趨勢下，日本政府對於電信、電力、天然氣、運輸、金融等產業，逐步推行解除管制工作，以促進相關市場之自由競爭。在此同時，為維護日本國內市場公平自由的競爭環境，公正取引委員會爰於 1990 年頒布有關對於違反獨占禁止法行為之刑事告發方針，宣示針對價格卡特爾、限制供給卡特爾、劃分市場卡特爾、公共工程圍標、共同杯葛等重大違法行為，將積極提出刑事犯罪之告發。抑有進者，2001 年 5 月 7 日，日本內閣總理小泉純一郎發表演說，宣示將以強化公正取引委員會維護

市場競爭之體制，以確立因應 21 世紀環境的競爭政策，作為展開日本經濟結構改革的重要施政方針。配合此經濟改革計畫，日本政府多次修正獨占禁止法，分別增修下列制度規定，以強化對於違法行為之調查及處罰效果(註九)：

1. 大幅提高罰鍰額度：例如對於違法之製造業、零售業及批發業等大企業，分別將行政制裁金額度由營業額 6%、2%、1%，提高至 10%、3%、2%。
2. 寬恕政策之引用：對於提供違法事證之卡特爾成員，依其先後申請順序，免除或減輕其行政制裁金，俾有益於發覺及完成卡特爾之調查程序。
3. 加強對於卡特爾之制裁效果：刪除不景氣卡特爾、合理化卡特爾等除外適用規定。另對於卡特爾行為人得處有期徒刑之最高刑度，由 3 年提高至 5 年；對於行為人所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得科罰金之最高額度，由 1 億日圓提高至 5 億日圓。
4. 賦予強制調查權限：對於重大違法案件，公正取引委員會取得法院許可之令狀，得實施臨檢、搜索或扣押等強制調查權。
5. 修改行政審判制度：廢止舊法之勸告制度；對於違法行為，經由調查並命行為人陳述意見後，即得正式作出行政處分。
6. 充實民事救濟制度：擴大無過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適用對象，另增訂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命行為人停止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行為之規定，藉以即時降低對於市場競爭秩序之侵害程度。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國際貿易的盛行，導致跨國性反競爭行為有日益增多之趨勢，是以公正取引委員會自 1999 年起，即陸續與美國、歐盟、加拿大及韓國等國之競爭法執法機關簽署國際合作協定。近年來，因應東南亞國協(ASEAN)興起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與東亞經濟共同體(EAC)等熱門議題，在由公正取引委員會舉辦的東亞競爭法及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上，顯示如何加強東亞諸國競爭法執法機關間的合作，並致力於國際間競爭

註九：獨占禁止法之修法資料，<http://www.jftc.go.jp/dk/h21kaisei/h21kaisei.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0/7/15。

法制的整合，將是日本政府當局未來追求的主要競爭政策目標。在具體措施方面，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即預定於 2010 年增設國際卡特爾案件首席審查專門官，藉以加強對於國際卡特爾違法行為之查處成效（註十）。

參、日本獨占禁止法對於國際卡特爾之規範

獨占禁止法第 6 條規定：「事業不得訂定以實施不當的交易限制或不公平的交易方法為內容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據此規定，構成獨占禁止法上所謂「國際卡特爾」之案件，應具備如是要件（註十一）：1. 卡特爾之成員，包含日本與外國等二以上國家之企業；2. 相互約束在日本市場或外國市場間之事業活動；3. 有影響日本國內市場之效果。

就第 1 要件而言，參與該國際卡特爾之外國企業，倘在日本國內未有分公司或設置營業處所等相關機構，將產生如何對其展開調查或強制執行等程序問題（國家管轄權問題）。就此問題，依據獨占禁止法第 70 條之 17 之規定，公正取引委員會文書之送達，得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有關囑託國外有管轄權之機關送達；另依同法第 70 條之 18 第 3 款之規定，有關應送達於外國之文書亦得為公示送達，是以對於外國企業仍得進行調查程序（註十二）。不過，在日本國內未有分公司或設置營業處所之外國企業，由於其在本國國內未存留財產以供強制執行，是以縱使認定其構成國際卡特爾之違法行為，公正取引委員會並未能處以罰鍰之行政處分。

至於第 2 及第 3 要件，則須依據同法第 2 條第 6 項有關卡特爾之定義規定，進行違法構成要件之判斷。另有關除外適用卡特爾及違法卡特爾之法律

註十：平成 22 年度予算案における公正取引委員会の予算及び定員・機構について，
<http://www.jftc.go.jp/pressrelease/09.december/09122502.pdf>，最後瀏覽日期：2010/7/15。

註十一：金井貴嗣ほか，經濟法，82-83 頁，東京：有斐閣出版（1999）。

註十二：岸井大太郎ほか，前掲註 7，394 頁。

責任，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卡特爾之違法構成要件

有關卡特爾(法條原文稱為「不當的交易限制」)之定義，獨占禁止法第2條第6項規定為：「本法稱不當的交易限制，指事業以契約、協定或其他任何方式，與他事業共同決定、維持或調漲價格，或為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或交易相對人等相互拘束事業活動或遂行之，致違反公共利益，實質的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據此規定，分析卡特爾之構成要件如下(註十三)：

(一) 行為類型

卡特爾之行為類型頗為多樣化，凡事業相互限制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或交易相對人等事項，均可能構成。其中涉及相互限制價格、生產量或銷售量、交易對象或劃分市場、圍標等卡特爾行為，稱之為「惡性卡特爾」(ハードコア・カルテル；hard core cartels)，鑑於其有重大損害市場競爭之效果，是以實務對其採取嚴格取締之執法立場。

(二) 行為主體

數事業共同實施卡特爾行為，該等事業彼此是否必須處於同一產銷階層之水平競爭關係(水平卡特爾)？抑或尚涵蓋上下游事業間之垂直供需關係(垂直卡特爾)？獨占禁止法第2條第6項並無明文規定(註十四)。實務

註十三：參見鈴木孝之，獨占禁止法の理論と実務，89-122頁，東京：青林書院(2000)。

註十四：相對於日本法規定，我國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據此規定，顯示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對象，僅限於水平卡特爾，並未涵蓋及於垂直卡特爾。

見解，東京高等法院在 1953 年之報紙配銷通路協定案判決（註十五），認為限於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數事業，始有可能成立本條規定之卡特爾（註十六）；但嗣後在 1993 年之保險憑證貼紙採購圖標案判決，對於參與政府採購圖標之廠商與下游轉包商協議分配利益，認定該上下游廠商均構成卡特爾之違法行為。至於公正取引委員會之見解，依據其在 1991 年公布之「獨占禁止法有關流通交易慣行之指針」表示，上游廠商與上游廠商，或上游廠商與下游經銷相商，共同杯葛特定下游經銷商之拒絕交易行為，均可能構成卡特爾之違法行為（註十七）。

（三）共同行為

卡特爾之成員間，必須有相互拘束或遂行限制事業活動之共同行為。至於相互拘束之程度，並不限於有違約處罰條款之拘束力，只要具有事實之拘束力即已足。倘若事業間欠缺此共同行為，而係一方限制他方之事業活動，則可能構成私的獨占之支配或排除他事業之行為，或可能成立不公平的交易方法，惟並不構成卡特爾之違法行為。實務運作上，主要係以「相互拘束」為違法性認定之重心，亦即行為人在達成相互拘束之合意後，縱使尚未遂行共同行為即被發覺，仍得認定其構成卡特爾之違法行為。

（四）合意

卡特爾之成員，主觀上必須達成相互拘束事業活動之「合意」。倘若行為人欠缺「相互拘束事業活動」之意思聯絡，僅係單純的跟隨實施調漲價格等行為（有意識的平行行為；conscious parallelism），將不構成卡特爾之違法行為。至於達成合意之方式，可能為明示或默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為之，

註十五：東京高判昭和 28 年 3 月 9 日，高民集 6 卷 9 号，435 頁。

註十六：東京高判平成 5 年 12 月 14 日，高民集 46 卷 3 号，322 頁。

註十七：山田昭雄、大熊まさよ、楢崎憲安，流通・取引慣行に関する独占禁止法ガイドライン，49-57 頁，東京：商事法務研究会（1991）。

包含契約、協定或其他任何方式等多種態樣。

實務上，並承認有所謂「一致性行為」(concerted action) 之合意方式。例如在 1995 年之東芝化工案，本案為東芝化工公司與其他七家生產電路板公司之業務人員聚會，其中三家公司達成調漲電路板價格之合意，另外東芝化工等五家公司當場並未表示參與調漲價格之合意，惟嗣後該五家公司卻跟隨調漲商品價格。對於本案行為，東京高等法院基於一致性行為之理論認為(註十八)：「複數事業間，相互有意識或預測實施同內容或同種調漲價格之行為，即已具備『意思聯絡』之合意要件。」據此認定該等八家公司均構成卡特爾之違法行為。

此外，實務運作上，倘發現相關產業出現同時且同幅調漲商品價格之現象，在未能掌握直接證據之情況下，亦得藉由間接證據，推論事業間存在有卡特爾之合意。再者，對於事業間交換商業訊息之行為，亦有可能認定其藉此達成卡特爾之合意。相關問題，以下分別說明之。

1. 卡特爾合意之間接證明—廣島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案

本案為廣島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於平成 4 (1992) 年 8 月 18 日舉行「執行部會」之餐敘活動，其正副會長及諸多重要會員事業代表人均出席餐會。嗣於餐會活動結束後之同年 9 月 1 日起，該會員事業之油品商，大多同時將普通揮發油之零售價格調漲 4 日圓。對於本案石油商業同業公會之聚會，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雖未查獲有關漲價合意之直接事證，然而該會基於下列間接證據，仍然認定該公會成立促使會員實施卡特爾之違法行為(註十九)：

- (1) 對照平成 4 年以來全國油品市場零售價格之走勢，廣島地區該公會會員事業之油品零售價格調漲時期及幅度，可感覺具有「顯著的一致性」。
- (2) 該公會過去曾有 10 次決議會員事業聯合調漲或調降油品價格之違法紀

註十八：東京高判平成 7 年 9 月 25 日，判例タイムズ，906 号，136 頁。

註十九：平成 9 年 6 月 24 日審判審決，審決集 44 卷，3 頁。

錄。且在本案餐敘前之其他聚會活動上，曾有會員事業表示應調漲油品價格之提議記錄。

- (3) 依據電話通聯紀錄，在接近本案餐敘開始之前刻，公會職員先後二次以電話催促各重要會員事業代表人出席，顯示該餐會具有相當之急迫性，應非僅係單純的餐敘活動。
- (4) 依據公會職員記事簿之筆記內容，足以推認與會人員之餐敘話題，並非僅限於相互交換油品之零售價格訊息，顯然亦曾言及會員事業有必要將油品批發價上漲之成本負擔轉嫁予零售價格云云。
- (5) 在本案餐敘後之公會會議上，公會職員曾經提出確認該油品零售價格已於 9 月 1 日起順利調漲之報告發言紀錄。

2. 交換商業訊息之違法判斷原則

鑑於會員事業時常藉由參與公會活動以相互交換商業訊息，進而導致實施卡特爾行為之情形，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爰於平成 7 (1995) 年訂頒「有關事業團體活動在獨占禁止法上之指針」(註二十)，揭示有下列交換商業訊息之違法性判斷原則：

(1) 原則上無違法之虞者

事業團體收集或交換之商業訊息，屬於相關產業之商品知識、技術發展、經營知識、市場環境、產業活動實績、立法及行政規章、社會經濟情勢等客觀資料，如此提供該等資料予會員事業、相關產業或消費者，既符合社會對於產業應有之期待，亦有增進消費者福祉及有助於業者瞭解產業狀況之效果，故此類收集或交換商業訊息之活動，原則上並無違反獨占禁止法之問題。

(2) 有違法之虞者

註二十：事業者団体の活動に関する独占禁止法上の指針，

<http://www.jftc.go.jp/sosiki/hour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0/7/15。

事業團體收集或交換之商業訊息，屬於同業間現在或將來與價格等重要競爭手段有關之具體事項，致同業間相互得以預測對方之價格等營業動向者，即有違反獨占禁止法之虞。尤其是，會員事業藉由此類收集或交換之商業訊息，對於限制競爭事項形成暗默之瞭解或共同意思，或以此作為限制競爭之手段者，原則上將構成卡特爾之違法行為。

(五) 實質的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

所謂「實質的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東京高等法院判決解釋其意涵為：「市場競爭減弱，致特定之事業或事業團體得於某程度內，任意的操縱價格、品質、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進而呈現市場遭受控制或有此之虞的狀態」（註二十一）。據此見解，有關違法時點之判斷，在當事人達成合意之階段時，倘足以顯現其有引起限制特定市場競爭狀態之虞者，縱使該合意內容尚未付之實施，亦得認定其成立卡特爾之違法行為。

(六) 違反公共利益

卡特爾行為以具有反公益性為違法成立要件，是以涉案行為若有正當理由，得否以此主張阻卻違法之事由？在石油卡特爾案，即出現此類問題。本案乃係在 1970 年秋季時期，日本政府為減緩國際油價上漲引發國內嚴重的民生問題，因此即對油品業者實施油品產量及油價調漲之行政指導。在油品產量方面，指導業者調整油品之進口或煉製數量；在油價調漲方面，則指示油品業者在每桶原油 10 分美金之上漲額度內自行吸收，並針對各油品種類分別訂有漲幅上限參考數據。

基於上述之油品行政指導，日本油品業者於 1972 年間，召集所屬煉油公司、石油進口公司等 25 家油品事業開會，會議決議以各公司之銷售業績或原油煉製產能分配對日本國內之原油進口量及煉油產量；另外，12 家石油

註二十一：東宝・スバル事件，東京高判昭和 26 年 9 月 19 日，高民集 4 卷 14 号，497 頁。

進口公司歷經 5 次聚會，達成一定油價漲幅及同時漲價之合意。對於本案行為，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認定其構成卡特爾之違法行為（註二十二），並向檢察總長提出刑事犯罪之告發。

案經檢察總長向東京高等法院提起公訴，嗣經同法院審理，嗣於 1980 年 9 月 26 日之判決宣判（註二十三）：25 家石油公司合意限制油品產銷數量部分，在業界長期接受油品供給調整之行政指導下，形式上雖具備卡特爾犯罪之構成要件，惟欠缺主觀違法性意識，故不成立犯罪；至於 12 家石油進口公司合意限制油品價格部分，行為人仍有違法意識，應認定其成立犯罪。本案有罪判決部分，雖經被告等向日本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該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審判決，駁回本案上訴。

日本最高法院在 1984 年之本案判決，基於利益衡量之觀點，認定合意限制油品價格之行為仍成立卡特爾犯罪之理由為（註二十四）：獨占禁止法之終極目的在於「促進國民經濟民主的健全發展」，是以業者依據行政指導達成價格協定之合意，實質上尚未牴觸獨占禁止法之終極目的，固得認定該行為具備違法阻卻事由；然而，本案行政指導僅係公告油價漲幅上限之參考數據，油品業者卻合意於特定期日同時將各自油品價格調漲至該漲幅上限之額度，核其所為已經逾越行政指導得以容認之程度，因此本案油品業者未能以此行政指導作為價格卡特爾之阻卻違法事由。

二、除外適用卡特爾

所謂「除外適用卡特爾」，係指基於競爭政策以外其他政策之考量，在當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後，得例外實施卡特爾行為之制度。如此除外適用卡特爾制度，分別存在於獨占禁止法及其他產業法上。原本，

註二十二：公正取引委員會昭和 49 年 2 月 22 日勸告審決，審決集 20 卷，300 頁。

註二十三：東京高判昭和 55 年 9 月 26 日，高刑集 33 卷 5 號，359 頁

註二十四：最判昭和 59 年 2 月 24 日，刑集 38 卷 4 號，1287 頁。

獨占禁止法規定有不景氣卡特爾、合理化卡特爾、中小企業團體卡特爾等除外適用制度；但隨著日本政府強化對於卡特爾規範之競爭政策發展，已逐年廢除有關不景氣卡特爾、合理化卡特爾等規定，現行獨占禁止法僅存中小企業事業團體卡特爾之除外適用制度（同法第 22 條）（註二十五）。至於其他產業法規定之除外適用卡特爾，例如依據保險業法之保險卡特爾、輸出入交易法之輸出卡特爾、海上運送法之航運卡特爾、航空法之航空卡特爾、道路運送法之運輸卡特爾等，共計有 14 部法律規定有 18 種除外適用卡特爾制度（註二十六）。

註二十五：有關中小企業除外適用卡特爾，獨占禁止法第 22 條規定為：「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組織（包括聯結數組織之聯合會），且符合下列各款之要件者，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實施不公平交易方法，或實質的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致不當調漲價格者，不在此限：一、該組織係以小規模事業或消費者之相互協助為設立之目的者。二、該組織得任意設立，且其會員得任意加入或退出者。三、該組織之會員具有平等之表決權者。四、對於會員之利益分配，法令或章程定有標準者。」

註二十六：除外適用卡特爾之介紹，<http://www.jftc.go.jp/info/nenpou/h09/0211000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0/7/15。

三、違法卡特爾之法律責任

(一) 行政責任

依據獨占禁止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2 規定，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參與違法卡特爾行為之事業，得命其停止違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亦得處以一定金額之課徵金（行政制裁金）。如此課徵金處分之目的，在於剝奪卡特爾之不法利得，以達到遏止違法之效果。此外，第 7 條之 2 並設有課徵金減免制度，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卡特爾成員，得免除或減輕其課徵金金額。

1. 課徵金處分

首先，有關課徵金之計算方式，如下表 1 所示，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參與違法卡特爾行為之事業，依其違法期間（違法期間逾三年者，以最近三年期間）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金額，得處以一定比率之課徵金（註二十七）。

表 1：課徵金計算方式表

課徵金	=	卡特爾行為期間(逾三年者，以三年計) 該事業涉案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金額	×	課徵金 計算比例
-----	---	---------------------------------------	---	-------------

至於課徵金計算比例，如下表 2 所示，依據涉案卡特爾事業之規模（大企業或中小企業）、業種（製造業、零售業或批發業）、是否再次違法或即時停止違法等事由，分別適用不同的計算標準。詳細規定，進一步說明如下：

註二十七：有關此課徵金制度之說明，參見諏訪園貞明，平成 17 年改正獨占禁止法—新しい課徵金制度と審判・犯則調査制度の逐条解説—，49-69 頁，東京：商事法務（2005）。

表 2：課徵金計算比例表

業種 \ 規模	大企業			中小企業		
製造業	10%	再次違法	⇒15%	4%	再次違法	⇒6%
		即時停止違法	⇒8%		即時停止違法	⇒3.2%
零售業	3%	再次違法	⇒4.5%	1.2%	再次違法	⇒1.8%
		即時停止違法	⇒2.4%		即時停止違法	⇒1%
批發業	2%	再次違法	⇒3%	1%	再次違法	⇒1.5%
		即時停止違法	⇒1.6%		即時停止違法	⇒0.8%

(1)基礎金額計算比例

對於屬於大企業之製造業、零售業、批發業，計算比率分別定為 10%、3%、2%。至於決定各該百分比之理由，乃係依據歷來大規模製造業違法案件之統計資料，顯示九成以上案件之不法獲利均超過營業額之 8%，是以將製造業之計算比率定為 10%，以達剝奪不法利得及懲戒違法之效果；另依企業經營統計資料，顯示大規模零售業、批發業之營業獲利率各為 2.28%、1.18%，是以對照於製造業之 10%，其計算比率分別定為 3%、2%。

若係屬於中小企業之製造業、零售業、批發業（註二十八），計算比率分別定為 4%、1.2%、1%。此乃由於中小企業之違法案件較少，且其零售業（0.82%）、批發業（1.14%）之營業獲利率相對較低，因此對照於大企業之各該業種，分別降低其計算比率。

註二十八：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依據獨占禁止法第 7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製造業、建設業、運輸業及其他業別，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三億日圓以下，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批發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一億日圓以下，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服務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五千萬日圓以下，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零售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五千萬日圓以下，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員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

(2)減輕事由

涉案事業在開始調查日之一個月前，已停止實施違法行為，且該違法行為之實施期間未逾二年者，鑑於其平均不法利得皆在營業額之 8%以下，是以前以其課徵金之計算比率，若屬大企業之製造業、零售業或批發業，分別減為 8%、2.4 %或 1.6%；若屬中小企業之製造業、零售業或批發業，分別減為 3.2%、1 %或 0.8%。

(3)加重事由

涉案事業在開始調查日起，回溯 10 年內，曾經受有確定之課徵金處分者，不問是否屬於同類違法行為或同一相關市場，其課徵金之計算比率，若屬大企業之製造業、零售業或批發業，分別增為 15%、4.5 %或 3%；若屬中小企業之製造業、零售業或批發業，分別增為 6%、1.8 %或 1.5% (同條第 6 項)。蓋分析平成 3 (1991) 年以來之違法案件資料，相較於僅有一次違法紀錄者，再次違法之不法利得將增加五成，是以依此比例分別加重計算比率。

(4)少額罰鍰之免除

依據上揭基礎計算比率所得之課徵金金額低於 100 萬日圓者，免除對該涉案事業之課徵金處分。如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乃係鑑於少額課徵金處分無從發揮違法抑制之效果，且基於節省行政成本之觀點，即無發動課徵金處分之必要性。

(5)罰金之扣除

對於惡性卡特爾等重大違法案件，若同時給予行政課徵金與刑事罰金之處罰，鑑於罰金刑已有高度之違法制裁效果，因此在同一違法行為之罰金刑判決確定後，公正取引委員會計算課徵金金額，即應扣除課徵金額度二分之一；惟計算之課徵金金額低於罰金額度二分之一，或扣除後之罰鍰金額未滿一百萬日圓者，應免除或撤銷課徵金處分。

(6)課徵金處分之承受

在開始調查程序後，參與卡特爾行為之公司，若有合併、讓與或分割等

事由而消滅者，對於該公司處分之課徵金，應命承受該公司權利義務之他公司繳納，藉以防止脫法行為之發生。

(7)課徵金處分之時效

自卡特爾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經過 5 年期間，即不得對該涉案事業作出課徵金之處分。蓋事業就其營業相關之帳簿表冊，僅負有 5 年期間之保存義務（日本公司法第 442 條第 1 項），為避免日後相關營業額資料之流失，造成計算課徵金金額之困難，故有促使主管機關即時作出課徵金處分之必要。

2.課徵金減免制度（寬恕政策）

共謀實施卡特爾之「合意」，通常於密室協議或以其他秘密通訊之方式達成，相關合意通常未留存書面證據，或僅留存於卡特爾之內部成員間，是以執法機關頗難取得其違法事證。有鑑於此，近來歐美競爭法主管機關，莫不加重對於卡特爾之制裁處罰，同時實施「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s/Policy），在尚未察覺或充分掌握違法事證前，對於提供卡特爾事證並協助調查之涉案成員，給予免除或減輕處罰之優惠，藉以提高卡特爾違法案件之查處成效（註二十九）。尤其是，對於國際卡特爾案件，由於本國執法機關受到管轄權之限制，以致未能於域外行使調查權之際，此時藉由實施寬恕政策獲取卡特爾成員提供之違法事證及協助調查，即可發揮打擊國際卡特爾之重大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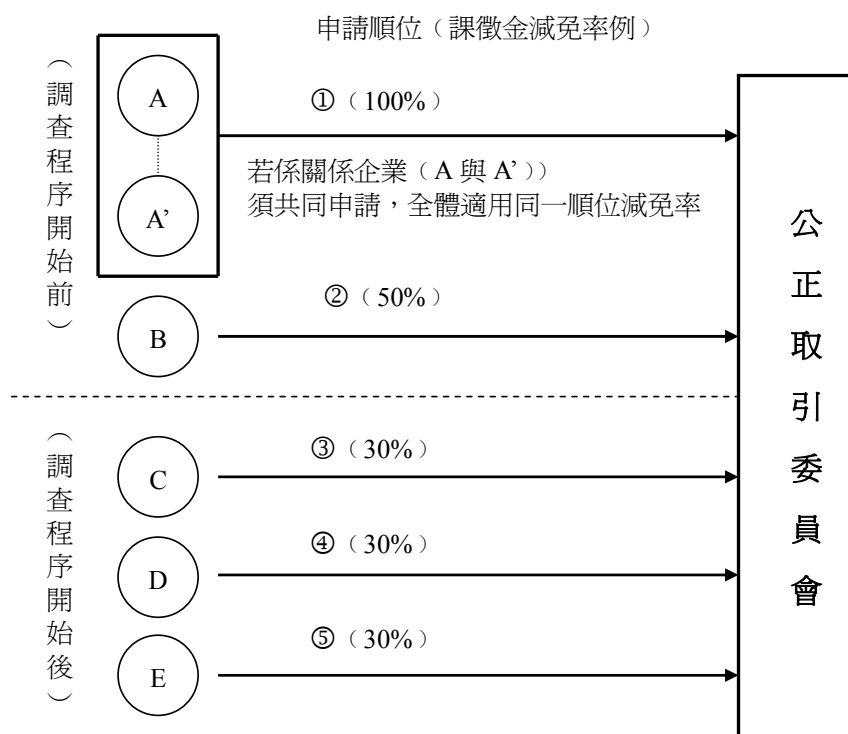
受到上述國際競爭政策潮流之影響，同時依據 OEC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於 2004 年公布有關「日本競爭法與政策」之報告（註三十），指出日本市場仍

註二十九：各國寬恕政策制度之介紹，參見顏廷棟，寬恕政策實施子法之研究，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六年度委託研究報告一，<http://www.ftc.gov.tw/upload/29b1d6dc-daeb-428f-b6a4-43ef897cf080.pdf>，最後瀏覽日期：2010/7/15。

註三十：OECD/CLP（2004），“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in Japan,” No. 54, Sept.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dataoecd/22/18/33723798.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0/7/15.

存在有相當程度之圍標等惡性卡特爾現象，因此建議日本當局除應強化對於卡特爾之刑事告發及加重課徵金額度等制裁措施外，亦應考慮修法定寬恕政策制度。基於以上政策制定之理由，日本當局於 2005 年 4 月修正獨占禁止法，增設第 7 條之 2 有關課徵金減免制度之規定，嗣於 2006 年 1 月 4 日開始實施。如下圖 1 所示，依據現行獨占禁止法第 7 條之 2 及「有關減免罰鍰之通報及資料提出規則」(2005 年第 7 號規則)之規定，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符合下列要件之卡特爾事業，得免除或減輕其課徵金(註三十一)：

圖 1：課徵金減免制度適用圖



(1) 免除課徵金之適用要件

參與涉案卡特爾之事業，符合下列各點要件者，免除其課徵金：

- a. 調查程序開始前，單獨且首先通報涉案違法事實，並提供相關資料。

註三十一：參見品川武・岩成博夫「課徵金減免制度等の解説」東京：公正取引協会発行(2005)。

- b. 調查程序開始後，未參與涉案違法行為之實施。
- c. 未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涉案卡特爾，或妨礙他事業停止參與之行為。

(2) 減輕課徵金之適用要件

符合下列 a、c 及 d 各點要件者，減輕其 50%之課徵金金額；符合 b～d 各點要件者，減輕其 30%之課徵金金額：

- a. 調查程序開始前，單獨且第二位通報涉案違法事實，並提供相關資料。
- b. 調查程序開始後，單獨且第三位、第四位或第五位通報涉案違法事實，並提供相關資料；若係調查程序開始前無人提出申請，在調查程序開始後之前三位通報涉案違法事實，並提供相關資料。
- c. 調查程序開始後，未參與涉案違法行為之實施。
- d. 未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涉案卡特爾，或妨礙他事業停止參與之行為。

(3) 申請程序

- a. 提出申請應係基於事業意思決定之行為

為判斷當事人提出之申請，究係事業意思決定之行為，抑或該事業職員個人之行為，申請者提出申請書之簽名及用印，必須足以代表該事業主體之意思；例如，其用印係依據商業登記法註冊之代表人印鑑，或係商號註冊之商號主人印鑑。此外，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必須同時提示委任書，且該委任書仍須具備足以表達該事業意思之用印。

- b. 原則須單獨提出申請，關係企業則例外須共同申請

當事人必須單獨提出申請，承辦官員始得加以受理。蓋許可共同提出申請之結果，勢必促使涉案事業再次密會，進行討論有關共同申請事項，如此不僅延緩提出申請之時機；況且許可卡特爾成員全體共同提出，致全體得以獲得課徵金之減免，顯然悖於寬恕政策之立法目的。惟涉案事業中，屬於關係企業者，由於其在經濟活動上視為一體關係，故關係企業應共同提出申請，且全體適用同一順位之課徵金減免率。

- c. 申請者之保密義務

提出減免課徵金之申請者，對於其提出申請之訊息，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洩露予第三人知悉。如此規定之理由，在於防止其他卡特爾成員聞訊後，有湮滅證據或進行串供之虞，致徒增日後調查之困難度。基此規定，涉案事業在提出申請後，即使為表達企業經營之社會責任，致有召開記者說明會之計畫者，將會遭受公正取引委員會之制止。至於所謂得為告知第三人之正當理由，如係申請者與其委任律師或關係企業之法務部門商談案情，或就涉及國際卡特爾之案件對他國競爭法當局申請寬恕政策適用等情形，應屬例外允許之事項。惟為確認有無正當理由起見，申請者宜應事前徵詢公正取引委員會之意見。

d. 事前諮商程序

有意提出減免課徵金之申請者，對於申請程序及可能獲得如何減免效果等事項，未必明確。因此，實務運作上，公正取引委員會設有申請者之事前諮商程序，俾有利於當事人之提出申請。依據該程序規定，當事人請求諮商，得以匿名方式為之。惟諮商事項涉及可能獲得申請順位之事項者，諮商者必須表示其事業名稱，並有相當程度說明涉案違法事實（涉案商品或勞務、違法行為之態樣及時期）之必要；否則，受理諮商之承辦官員，即無從判斷相關案件有無其他事業提出申請，並且未能區別該諮商者是否為無相關之第三人。諮商者未為相關之表示及說明，足認其係刺探主管機關調查程度之意圖者，即得拒絕或停止諮商程序之進行。

對於調查程序開始前之諮商，承辦官員應依諮商當時之狀況，假設諮商者即時提出申請，告知其可能獲得之申請順位，俾當事人決定是否提出申請。該受理諮商之目的，在於促進諮商者提出申請適用減免課徵金制度之意願，因此為確保當事人得以無所顧慮的進行諮商，在諮商者正式提出申請前，公正取引委員會即不得以諮商內容作為開始調查或認定違法事實之依據。

(4) 實施成效

日本獨占禁止法自 2006 年 1 月 4 日新設課徵金減免制度以來，迄 2009 年 12 月底止，申請案件合計已達 349 件，許可減免課徵金之事業共計 124 家（註三十二）。其中，主要適用案例，如下表 3 所示。

表 3：日本主要適用課徵金減免制度案件表

註三十二：資料來源，<http://www.jftc.go.jp/pressrelease/10.may/10052601hontai.pdf>，最後瀏覽日期：2010/7/15。

案由 (處分日期)	公司名稱	負責人名稱 (董事長)	免除或 減輕比率
聚乙烯瓦斯管 9家業者協議價格案 (2007年6月29日)	富士化工	內藤 元晴	免除
	積水化學工業	大久保 尙武	30%
	日本鑄鐵管	池端 豐	30%
聚乙烯瓦斯管接頭端子 7家業者協議價格案 (2007年6月29日)	富士化工	內藤 元晴	免除
	積水化學工業	大久保 尙武	30%
	三菱樹脂	神尾 章	30%
室內裝潢矽酸鈣板 2家業者協議價格案 (2007年5月24日)	A&AM	山下 茂幸	30%
	NICHIAS	川島 吉一	30%
近畿地區天然瓦斯供應站 工程6家業者圍標案 (2007年5月11日)	神鋼 EN&M	小堺 和泉	免除
	住友金屬工業	友野 宏	50%
國土交通省各地方整備局 發包特定水庫用水閘設備 工程14家業者圍標案 (2007年3月8日)	三菱重工業	佃 和夫	免除
	JFE Engineering	齊藤 脩	30%
	日立造船	吉川 實	30%
國土交通省各地方整備局 發包特定河川用水閘設備 工程23家業者圍標案 (2007年3月8日)	三菱重工業	佃 和夫	免除
	JFE Engineering	齊藤 脩	30%
	日立造船	吉川 實	30%
獨立行政法人水資源機構 發包特定水庫用水閘設備 工程13家業者圍標案 (2007年3月8日)	三菱重工業	佃 和夫	免除
	JFE Engineering	齊藤 脩	30%
	日立造船	吉川 實	30%
農林水產省各農政局 發包特定水閘設備工程 8家業者圍標案 (2007年3月8日)	石川島播磨重工業	伊藤 源嗣	30%
	川崎重工業	大橋 忠晴	30%
	栗本鐵工所	橫內 誠三	30%
舊首都高速公路公團 發包隧道換氣工程 5家業者圍標案 (2006年9月8日)	三菱重工業	佃 和夫	免除
	川崎重工業	大橋 忠晴	30%
	石川島播磨重工業	伊藤 源嗣	30%

(二) 刑事責任

1. 專屬告發制度

獨占禁止法對於特定重大違法行為，設有刑事處罰規定 第89條~第91

條)。惟相關違法行為，須有公正取引委員會提出告發，司法機關始得進行刑事追訴(第 96 條)，此稱之為「專屬告發制度」。如此制度設計之意旨，乃係基於對公正取引委員會專業機關職權之尊重。

以往公正取引委員會提出犯罪告發之案件，並不多見，因此在 1989 年之美日貿易談判會議上，美方強烈指責日本政府執行獨占禁止法不力，導致日本市場對於外國企業形成貿易障礙。為因應美方之要求，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爰於 1990 年公告刑事告發方針，宣示對於特定違法行為類型，將積極提出刑事告發。其中，即包含涉及價格卡特爾、限制生產量或銷售量卡特爾、限制交易相對人或劃分市場卡特爾、圍標卡特爾等廣泛影響國民生活之惡性重大案件。

近年來，公正取引委員會提出刑事告發之重大卡特爾犯罪案件，首推「熱浸鍍錫鋼板卡特爾案」。本案為日鐵鋼板公司、住友金屬建材公司、日新製鋼公司、淀川製鋼所等鋼板製造廠商之高階業務人員，涉嫌從 2006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在東京都內數次聚會，最後達成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各公司同時將其熱浸鍍錫鋼板（溶融亜鉛めつき鋼板；hot dip galvanizing）每公斤價格調漲 10 日圓之合意。本案經公正取引委員會調查，認定涉案行為構成獨占禁止法第 2 條第 6 項之違法卡特爾行為，爰於 2008 年將該等 4 家公司及相關 6 名涉案人員提出刑事告發（註三十三），另於 2009 年對該等公司處以合計 155 億 718 萬日圓高額之課徵金（註三十四）。

此外，應予說明者，當事人申請適用寬恕政策得否因此獲得刑事責任之減免？就此問題，日本現行之寬恕政策制度，僅係免除或減輕申請者之課徵金，並不當然同時減免其刑事責任；不過，由於公正取引委員會擁有專屬告

註三十三：溶融亜鉛めつき鋼板製造販売業者に係る価格カルテル事件に係る告発について，<http://www.jftc.go.jp/pressrelease/08.november/081111.pdf>，最後瀏覽日期：2010/7/15。

註三十四：溶融亜鉛めつき鋼板及び鋼帯の製造販売業者に対する排除措置命令及び課徴金納付命令について，<http://www.jftc.go.jp/pressrelease/09.november/09111107.pdf>，最後瀏覽日期：2010/7/15。

發權，因此在當事人手中握有重要事證之情況下，公正取引委員會得以裁量不對其提出刑事告發，藉以促使其適用寬恕政策制度而提出該重要事證，如此即有可能免除受到刑事訴追（註三十五）。

2. 卡特爾犯罪

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違法卡特爾案件提出刑事告發，經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倘認定其構成獨占禁止法第 89 條第 1 款之卡特爾犯罪，得處行為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此外，獨占禁止法第 95 條設有卡特爾犯罪之兩罰規定，除依第 89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行為人外，並得對行為人所屬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科以 5 億日圓以下罰金。

(三) 民事責任

依據獨占禁止法第 25 條規定，參與違法卡特爾行為之事業，對於被害人負有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該無過失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涉案行為受到改正違法行為命令、繳納課徵金命令或審決確定之日起，經過三年不行使，將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至於何人得以行使本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實務案例，日本最高法院在 1987 年東京燈油案判決（註三十六），認為得依本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被害人，並不限於與卡特爾成員有直接交易關係之事業，並包含由於商品價格上漲而遭受損害之一般消費者。然而，在複雜的市場經濟活動過程當中，如何證明商品價格上漲幅度含有多少成分係因卡特爾行為所致？此將使消費者面臨莫大證明之難題。以本案而言，本案消費者即係無法證明卡特爾行為與燈油價格上漲存在有相當因果關係，亦無法具體提出其所受損害金額額度，致遭受敗訴之判決。

註三十五：雨宮慶，「課徵金減免制度(日本版リーニエンシー制度)の導入—実務の用と問題点を探る」，ジュリスト，No. 1294(特集・独占禁止法改正)，16-26 頁（2005）。

註三十六：最判昭和 62 年 7 月 2 日，民集 41 卷 5 號，785 頁。

有鑑於被害人負擔本條損害賠償要件舉證責任之困難性，因此獨占禁止法第 84 條規定，受理訴訟之法院，得徵詢公正取引委員會有關涉案行為所生損害額之意見，以供認定被害人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參考。此外，近年日本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對於性質上難以證明損害金額之案件，法院得依職權認定行為人應給付被害人相當之賠償金額。如此立法意旨，顯示出日本法制期待藉由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得以發揮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對於違法卡特爾行為之制裁效果。

肆、日本相關產業之國際卡特爾案例

大體而言，在 1980 年代前之經濟成長時期，日本企業參與國際卡特爾之案例並不多件。嗣後在 1990 年代期間，由於對外國際貿易之盛行，因此偶有日本企業與國外企業共謀操縱相關商品價格，以致遭受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重罰之國際卡特爾案件，例如石墨電極（Graphite Electrodes）案（註三十七）、維他命（Vitamins）案（註三十八）。近年來，在日本政府採行市場對外開放政策之經濟環境下，業已發生多起影響日本國內市場之國際卡特爾案件，因而促使公正取引委會決定對於此類案件採行嚴厲取締之執法措施。以下，即分別介紹早期與近期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相關國際卡特爾案列之處理情形。

註三十七：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SGL CARBON AKTIENGESELLSCHAFT and ROBERT J. KOEHLER, IN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 Criminal No. 99-244, 6/11/99.

註三十八：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RHÔNE-POULENC BIOCHIMIE S.A., IN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SSOURI, Criminal No. 4:03CR567RWS, 9/18/03.

一、人造纖維卡特爾案（註三十九）

本案為旭化成工業公司、クラレ(KURARAY) 公司、ユニチカ(UNITIKA) 公司等三家日本紡織化工事業，自昭和 34(1959) 年 5 月迄昭和 47(1972) 年 3 月，分別在義大利米蘭、日本東京等地，與西歐各國多家紡織化工事業協定如有關限制人造纖維紡織品貿易事項：1.日本 3 家公司之產品，不得出口至西歐 11 國家之傳統紡織市場；2.就西歐傳統市場及美國市場以外之其他共同市場，約定每年出口比例，日本 3 家公司合計為 14.5%、西歐等國公司合計為 85.5%；3.每年定期集會，協議有關劃分共同市場、商品最低銷售價格。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認為，本案協定事項已實質限制各出口地區相關市場之競爭，日本 3 家公司參與如此國際卡特爾協定，違反獨占禁止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命令該 3 家公司應廢除本案國際卡特爾協定。

二、PVC 樹脂添加劑卡特爾案（註四十）

本案為日本鐘淵化工公司、三菱レイヨン(RAYON) 公司，與新加坡及美國公司合資設立之吳羽化工公司等三家事業，在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間，針對日本國內所需 PVC 樹脂添加劑(Modifier) 價格，數次聚會達成各公司同時調漲每公斤 20 日圓或 25 日圓之協議。對於本案行為，公正取引委員會調查後，認定其已實質限制日本國內 PVC 樹脂添加劑銷售市場之競爭，構成獨占禁止法第 2 條第 6 項之違法卡特爾行為。

基於上述違法事實之認定，公正取引委員會先後於平成 16(2004) 年、平成 17(2005) 年，分別對於鐘淵化工公司、三菱レイヨン公司、吳羽化工

註三十九：公正取引委員會昭和 47 年 12 月 27 日，勸告審決，審決集 19 卷，140 頁。

註四十：公正取引委員會平成 16 年 2 月 2 日判第 3 號，審判開始決定。平成 17 年 7 月 27 日，課徵金納付命令。

公司，處以 6 億 458 萬日圓、5 億 4,361 萬日圓、2 億 6,849 萬日圓之課徵金。

三、石油輸送橡膠管卡特爾案（註四十一）

本案為日本横浜ゴム（YOKOHAMA RUBBER）公司、ブリヂストン（BRIDGESTONE）公司與英國、法國、義大利等外國公司合計 6 家事業，自 1999 年至 2007 年 5 月間，針對日本、英國、法國及義大利等國市場有關油輪及石油儲存槽使用之橡膠輸油管商品，協定銷售價格、銷售對象。在此期間，日本之石油公司及美軍基地合計 25 件相關商品採購案（總計金額約 16 億日圓），亦成為該等事業實施卡特爾行為之對象。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本案展開調查後，認定本案行為實質限制包含日本國內有關各國橡膠輸油管商品市場之競爭，構成獨占禁止法第 2 條第 6 項之違法卡特爾行為，因此在平成 20（2008）年 2 月 20 日，對於日本ブリヂストン公司發出應繳納 238 萬日圓之課徵金命令，並同時對日本ブリヂストン公司及英國、法國、義大利等國合計 5 家公司發出應更正其違法行為之命令。

本案應予說明者，日本横浜ゴム公司在調查程序開始前，首先申請適用課徵金減免制度，因此免除其課徵金及改正違法命令等處分。至於ブリヂストン公司，由於係第二位申請適用課徵金減免制度，因此公正取引委員會僅許可其減納課徵金金額之 30%。

四、任天堂掌上型遊戲機 TFT 液晶面板卡特爾案（註四十二）

在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間，包括日商 SHARP、SEKO-EPSON、東芝松下 Display、NEC 液晶、日立 Displays，韓廠三星電子、LG Philips LCD 及我

註四十一：公正取引委員會平成 20 年排除措施命令第 2 號、課徵金納付命令第 10 號。

註四十二：公正取引委員會平成 20 年排除措施命令第 20 號、課徵金繳納命令第 62 號。

國之友達光電、奇美電子及中華映管等 10 餘家液晶面板製造商，涉及相互交換液晶面板價格信息、協議報價等國際卡特爾行為，爰引起美國、歐盟、韓國及日本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在調查期間發現，日商 SHARP、日立 Displays 等二家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針對銷售給任天堂公司製造掌上型遊戲機之 TFT 液晶面板，相互交換面板價格訊息，進而達成各公司在 2005 年、2006 年報價價格之協議。對於本案行為，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認為其已實質限制相關液晶面板銷售市場之競爭，構成獨占禁止法第 2 條第 6 項之違法卡特爾行為，因此命令該二家公司應各自決定其產品價格，今後不得再為相同或類似之價格協定行為，並命 SHARP 公司應繳納 2 億 6,107 萬日圓之課徵金，至於日立 Displays 公司則未受有課徵金之處分（申請適用課徵金減免制度，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未公布）。

五、電視陰極映像管卡特爾案（註四十三）

本案為日本松下企業集團、韓國三星及 LG 企業集團、我國中華映管及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公司合計 11 家電視映像管製造廠商（其中五家企業之總公司設於日本），在 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各該廠商代表定期集會，相互交換 14 吋、20 吋及 21 吋等電視陰極映像管商品價格之訊息，進而協定各廠商出售給相關市場（包含日本市場之三洋電機公司、SHARP 公司、船井電機公司等所需映像管）之最低報價底線。對於本案行為，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經由調查後，認為其已實質限制特定電視映像管銷售市場之競爭，構成獨占禁止法第 2 條第 6 項之違法卡特爾行為。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在認定本案構成國際卡特爾之違法行為後，分別對於日本松下企業集團所屬三家公司合計處以 17 億 9,724 萬日圓、韓國三星企

註四十三：公正取引委員會平成 21 年排除措施命令第 23 號、課徵金繳納命令第 62 號。

業集團所屬三星電管公司處以 13 億 7,362 萬日圓、韓國 LG Display 公司處以 1 億 5,138 萬日圓、印尼 LP Display 公司(韓國 LP Display 公司之子公司) 處以 9 億 3,268 萬日圓之課徵金。

伍、結論—我國廠商參與國際貿易應有之認識

我國歷來經濟發展即以開拓國際貿易為主軸，近來半導體、液晶面板等科技產品之出口值，更係與日韓等國併駕於國際市場。在此經濟基礎上，可以預見的是，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甚至有機會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自由貿易協定)，將帶給國內廠商更多貿易商機，同時也面臨著嶄新的商業經營挑戰。有鑑於此，本文觀察日本獨占禁止法對於國際卡特爾之執法趨勢，提供以下數點建議事項，以供國內廠商日後參與國際貿易應有認識之參酌：

一、熟悉外國競爭法規範，尤其有關卡特爾行為之處罰規定

近年來，歐美日各國為嚴格取締國際反托拉斯案件，莫不加重對於卡特爾行為之處罰規定。是以國內廠商於國外市場從事進出口貿易之際，即有必要熟析外國競爭法規範，尤其有關卡特爾行為之處罰規定，以免公司遭受巨額罰款或相關業務人員面臨徒刑刑責。因此，本文於文末附錄主要競爭法國家對於卡特爾之制裁措施表，以促請國內廠商注意相關規定。大體言之，各國競爭法對於卡特爾之制裁，有僅採刑事處罰者(美國)，亦有僅採行政處罰者(歐盟)，另有兼採刑事及行政處罰者(德、英、法、日、韓等國)，其中對於法人及個人是否一併設有罰則，亦未盡相同；惟有關處罰金額之規定，除定有固定額度上限者外，並定有以不法獲利之二倍或銷售金額一定百分比之浮動額度上限，俾徹底剝奪卡特爾之不法利得。

二、從事策略聯盟、產銷合作或交換商業訊息等活動，注意與違法卡特爾行為之分際

如上揭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交換商業訊息之違法性判斷原則所示，廠商相互間交換屬於商品知識、技術發展、經營知識、市場環境、產業活動實績、立法及行政規章、社會經濟情勢等客觀資料，應無違法之虞；反之，若係交換與價格等重要競爭手段之相關訊息，致同業間相互得以預測對方之價格等營業動向者，即有違法之虞。基此違法性判斷原則，國內廠商於從事策略聯盟、產銷合作或交換商業訊息等活動，即應避免涉及有關限制商品價格、產銷數量、銷售地區等約定事項或一致性行為，否則將有觸犯卡特爾規定之風險。

三、若有涉及國際卡特爾行為，善用寬恕政策規定，降低公司財務損失並免於相關人員遭受刑事追訴

國外競爭法制，為強化對於卡特爾之查處功效，大都設有寬恕政策制度。美國、加拿大及愛爾蘭等國之法制，乃係在刑事程序上給予免除犯罪追訴，屬於「刑事寬恕政策」類型；歐盟、韓國、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澳大利亞、日本等國之法制，則係在行政處分上給予免除或減輕罰鍰金額，屬於「行政寬恕政策」類型。雖然各國寬恕政策制度規定未盡一致，但皆設有適用名額限制，且依據申請順序先後給予免除或減輕處罰之適用效果。其中，美國法制僅允許對最先申請者一名，免予刑事追訴。是以國內廠商若有涉及國際卡特爾行為，即應儘速向各該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申請適用寬恕政策制度，爭取最大減免處罰效果，俾降低公司財務損失並免於相關人員遭受刑事追訴。

四、加強公司研發創新能力，提昇商品品牌競爭力，方為企業永續經營根本之道

卡特爾行為，導致相關市場供給減少、價格異常上漲之結果，不僅損及消費者福祉，且形成社會資源之浪費及市場經濟之非效率性，是以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皆視其為最重大之反競爭行為。因此，國內廠商參與國際貿易之際，從追求公司最大利潤、維護公司經營信譽及避免遭受嚴厲處罰等觀點，即不應有涉及國際卡特爾之行為。總而言之，處於競爭激烈之國際市場環境下，國內廠商唯有加強研發創新能力，提昇商品品牌競爭力，方為企業永續經營根本之道。

附錄：主要競爭法國家對於卡特爾之制裁措施表

禁止規定	刑事罰 (①法人、②自然人)	行政罰 (對事業處罰之額度)	備註
美國休曼法 §1	①1 億美元以下之罰金 ②10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或科或併科 100 萬美元 以下之罰金	—	罰金部分，亦得以違法 行為所得利益或所生 損害額之二倍為上限。
歐盟條約 §81	—	前年度之全球總銷售金額 10%以下之罰鍰 (fine)	對於自然人之個人，未 設有刑事及行政罰則
德國限制競 爭防止法§1	②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或罰金 (限於圖標案件)	100 萬歐元或前年度之全 球總銷售金額 10%以下之 罰鍰 (Geldbuße)	對於自然人之個人，得 處以 100 萬歐元以下 之罰鍰
英國競爭法 §2	②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或科或併科企業法 §188、§190 規定之罰金	前年度之全球總銷售金額 10%以下之罰鍰 (penalty)	對於自然人之個人，未 設有行政罰則
法國商法典 §420-1	②4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或科 7 萬 5 千歐元以下 之罰金	違法期間之全球總銷售金 額最高年度之 10%以下之 罰鍰 (une sanction pécuniaire)	對於自然人之個人，得 處以 300 萬歐元以下 之罰鍰
日本獨占禁 止法§3	①5 億日圓以下之罰金 ②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或科或併科 500 萬日圓 以下之罰金	違法期間銷售金額一定百 分之罰鍰 (課徵金)	對於自然人之個人，未 設有行政罰則
韓國獨占規 制及公平交 易法§19	①2 億韓元以下之罰金 ②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或科或併科 2 億韓元以 下之罰金	最近 3 年平均年度銷售金 額 10%或 20 億韓元以下 之罰鍰 (surcharge)	對於自然人之個人，未 設有行政罰則

參考文獻

- 山田昭雄、大熊まさよ、檜崎憲安，流通・取引慣行に関する独占禁止法ガイドライン，49-57 頁，東京：商事法務研究会(1991) 。
- 山部俊文，「公正競争阻害性・再論」，日本經濟法学会年報，第 30 号・通卷 50 号，19-36 頁(2009) 。
- 公正取引委員会事務局編，独占禁止政策 50 年史(上卷)，1-20 頁(1997) 。
- 岸井大太郎ほか，經濟法—独占禁止法と競争政策(第 5 版補訂)，9-12 頁，東京：有斐閣出版(2008) 。
- 雨宮慶，「課徴金減免制度(日本版リーニエンシー制度)の導入—実務の用と問題点を探る」，ジュリスト，No. 1294(特集・独占禁止法改正)，16-26 頁(2005) 。
- 金井貴嗣ほか，經濟法，82-83 頁，東京：有斐閣出版(1999) 。
- 品川武、岩成博夫，課徴金減免制度等の解説，東京：公正取引協会発行(2005) 。
- 後藤晃、鈴木興太郎，日本の競争政策，17-68 頁，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 。
- 鈴木孝之，独占禁止法の理論と実務，89-122 頁，東京：青林書院(2000) 。
- 稗貫俊文，「私的独占の総括的検討」，日本經濟法年報，第 28 号・通卷第 50 号，3 頁，東京：有斐閣出版(2007) 。
- 諏訪園貞明，平成 17 年改正独占禁止法—新しい課徴金制度と審判・犯則調査制度の逐条解説—，49-69 頁，東京：商事法務(2005) 。
- 顏廷棟，寬恕政策實施子法之研究，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六年度委託研究報告一(2007) 。

